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涉及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36.97%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科力远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科力远本次交易涉及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目的）

1、引入吉利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投资者，通过吸收其领先的制造及经营管理理念，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并促进主要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吉利集团于 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以及销售的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具备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并在汽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借此机会吸收吉利集团领先的制造经验、生产工艺以及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从而增强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

此外，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自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电池、电动汽车能量包到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布局。从产业角度看，吉利集团位于混合动力驱动产业的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得以将自身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与吉利集团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加速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进程。

2、提升上市公司对 CHS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CHS 公司泛平台化建设预留空间

CHS 公司设立目的即旨在通过核心技术全面开放、合作共享的方式，吸收各整车厂的先进经验，开发混动系统总成，推进我国汽车产品结构优化，服务国家整体能源战略。自 CHS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引入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云内动力等国内领先的主机厂，并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 CHS 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51.02% 上升至 87.99%，进而为 CHS 公司延续泛平台化战略，引入其他战略合作伙伴预留了较大空间。

（二） 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背景）

1、国家提高油耗限值标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但也由此带来了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务院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4.0 升/百公里。

为落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要求，推动我国乘用车燃料经济性水平的持

续改善，2016 年经工信部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和指标》两项强制性标准正式实施，修订的标准分别加严单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企业平均目标值要求，通过对单车和企业同时考核，以实现 2020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L/百公里的目标。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发展混合动力乘用车、逐步发展混合动力商用车的整体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则指出到 2020 年混合动力汽车占比达到国内市场总体销量的 8%、2025 年达到 20%、2030 年达到 25% 的目标。

2、混合动力汽车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较好，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混合动力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动机作为混合动力源，具备内燃机动力性能好、反应快和工作时间长的特点，通过电动机与内燃机的协同配合提升内燃机的使用效率，兼具环保、节油的特点。此外，由于电动机具有高扭矩、反应灵敏的特点，混合动力汽车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具备启动速度快、起停及怠速工况下行驶安静的优势，驾驶体验相对更优。

混合动力汽车具体又可分为普通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的用车习惯与传统燃油车相同，但节油效果较好，2016 年搭载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吉利帝豪 EC7 混动版，百公里油耗为 4.9L，符合国家 2020 年的燃油消耗量目标；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电量耗尽时，可以利用内燃机驱动，不存在一般纯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问题。

综上所述，混合动力汽车具有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好的特点，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3、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国产替代需求

全球范围内，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国际知名车企已陆续将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丰田 THS 系统的动力分流技术路线为当下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主流，其低油耗、驾驶平顺等优势已经取得了市场的验证。目前，搭载 THS 的丰田旗下混合动力车型的全球累计销量已经突破 1,000 万辆。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格局同样以丰田合资车型为主导，能够生产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自主企业较少。

为推进混动系统总成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的国产化，上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动力分流的技术壁垒，目前已成功研制出以动力分流作为主要技术路线的CHS混动系统总成，并且能够实现较好的节油率及良好的驾驶体验。随着国家制定的油耗标准不断趋严，主机厂对混动系统总成的需求逐步显现，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潜在的国产替代需求。上市公司在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国产混动系统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承担着混动系统国产替代的使命。

4、CHS公司是混动系统总成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具备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CHS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混合动力系统平台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掌握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

混动系统总成涉及复杂的控制策略、机电结构以及生产装配工艺，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及适配经验，技术门槛较高。CHS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深耕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多年并已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及装配工艺。此外，混动系统总成的规模化生产需要生产厂商与整车厂深度配合、联合开发，而适配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对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CHS公司凭借其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与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国内一线主机厂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燃料电池是未来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但燃料电池的动态响应性能欠佳，需要电电混动系统作为补充，未来电电混动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电混动技术与CHS公司目前采用的混合动力系统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凭借混合动力系统领域的积累，CHS公司可以实现提前布局，在燃料电池汽车大规模商业化以后，拓展电电混合动力市场。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扣非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备考 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备考 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03,662.73	280,036.37	37.50%	207,821.45	286,395.49	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651.52	-6,873.05	47.76%	2,201.56	4,215.83	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三、 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归母净资产规模及归母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有助于加强对 CHS 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支持，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然而，鉴于 CHS 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化推广初期，且企业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产业链配套、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且不排除 CHS 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净利润较低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 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如下：

（一）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二）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分配政策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叁千万元。

7、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 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七) 本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八)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本次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宋 维

黄玉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